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DAIWA

## DAIWA ASSOCIATE HOLDINGS LIMITED

###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盡力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43,000,000股配售股份，該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4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94,239,448股股份約1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300,000港元。

配售價0.29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3港元折讓約12.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12.1%。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12,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淨價將約為每股0.28港元。

**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 發行人

本公司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盡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43,000,000股配售股份。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將為獨立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或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之第三方。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相關最新資料。

##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43,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94,239,448股股份約10.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總面值將為4,300,000港元。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0.29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33港元折讓約12.1%；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3港元折讓約12.1%。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根據現行市況，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配售股份將根據該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待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63,078,311股股份，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上述條件(i)不可予以豁免。

## 完成配售事項

在任何情況下，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完成日期**」)。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全部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將不會繼續進行。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外，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另一方索償。

##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配售代理全權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將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可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掛鈎之體制變動)或其他性質變動(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有所不同)(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

動)，或屬任何本地、國家、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軍事衝突或衝突升級之性質，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或同時發生任何情況，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對有意投資者能否成功進行股份配售事項造成不利損害，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宜或不智之舉；或

- (c) 香港市況有任何變動或於香港同時發生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會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與否(指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股份)或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或不適當之舉。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本配售協議所列明或據此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十個連續交易日，惟就審批與本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有關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得悉本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於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配售代理將釐定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對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或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構成之重大損害。

配售代理有權(惟並非必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本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除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外，概無任何一方可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並無得悉發生任何有關不可抗力事件。

**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銷個人電腦產品、經銷電子元器件及電子專業合約生產服務。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最多將約為12,5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每股配售股份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股份0.28港元。

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法，並相信配售事項乃本集團籌集資金之機會，同時可擴闊其股東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集資活動外，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八月 十七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 (4)股股份供一(1)股 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 股0.2港元之認購價供 股發行78,847,889股 股份	約15,100,000港元將用 作成立潛在合營公司	約14,900,000港元已用 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期間內概無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ina Capital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China Capital」）(附註2)	133,948,541	34.0	133,948,541	30.7
Leading Trade Ltd.（「Leading Trade」）(附註3)	76,147,995	19.3	76,147,995	17.4
劉得還先生（「劉先生」）(附註4)	8,196,426	2.1	8,196,426	1.9
陳婉薇女士（「陳女士」）	1,428,567	0.3	1,428,567	0.3
<b>劉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小計</b>	<b>219,721,529</b>	<b>55.7</b>	<b>219,721,529</b>	<b>50.3</b>
吳鴻生先生（「吳先生」）(附註5)	76,664,698	19.5	76,664,698	17.5
尹楚輝先生（「尹先生」）(附註6)	62,500	0.0	62,500	0.0
張偉豪先生（「張先生」）(附註6)	57,033	0.0	57,033	0.0
畢滌凡博士（「畢博士」）(附註7)	125,000	0.0	125,000	0.0
配售事項項下之承配人(附註8及9)	—	—	43,000,000	9.8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9)	97,608,688	24.8	97,608,688	22.4
<b>總計</b>	<b>394,239,448</b>	<b>100.0</b>	<b>437,239,448</b>	<b>100.0</b>

附註：

1. 此假設配售事項已悉數配售。
2. China Capital分別由總裁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及副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女士擁有60%及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陳女士被視作於China Capital擁有之133,948,5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eading Trade分別由劉先生及陳女士擁有5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及陳女士被視作於Leading Trade擁有之76,147,9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先生以其名義實益擁有4,571,426股股份，並與陳女士共同擁有3,625,000股股份。

5. 吳先生擁有 76,664,698 股股份權益，其中 76,127,198 股股份由其間接受控制法團(i)South China Strategic Limited (持有 40,655,000 股股份)；及(ii)South China Finance And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 35,472,198 股股份)持有，以及 537,500 股股份由其配偶吳麗琼女士(「吳女士」)實益擁有。吳先生已視作於上述 76,664,69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吳女士作為吳先生之配偶，亦於吳先生之間接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有關 76,127,19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尹先生及張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7. 畢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配售代理將向目前預期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承配人持有之股權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9. 鑒於上文附註 8 所闡釋之事實，本公司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將可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10. 百分比受限於湊整差異(如有)。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詞彙及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43,000,000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9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配售最多43,000,000股新股份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合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  
**劉得還**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得還先生、陳婉薇女士、尹楚輝先生、張偉豪先生、莊榮錦先生及馮偉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博士、廖毅榮博士及蔡毓藩先生組成。